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1-144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8,407,8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67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李庆文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羿出席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与STELLAR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8,404,191	99.9986	3,700	0.0014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夏斌斌、叶金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1-046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市南支行、招商银行秦岭路支行、青岛银行香港中路第二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1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普顿”)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购买理财产品以公司名义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理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全部为自有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认购方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康普顿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4,000	2.95%	-	2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5%	否
康普顿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4,000	2.95%	-	2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5%	否
康普顿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3.25%	-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5%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受托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成立日:2021年11月10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11月30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1月10日

(5)理财本金:4,000万元

(6)收益率:2.95%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2、受托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成立日:2021年11月10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11月30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1月10日

(5)理财本金:4,000万元

(6)收益率:2.95%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3、受托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成立日:2021年11月24日

(3)产品到期日:2022年2月23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1月24日

(5)理财本金:5,000万元

(6)收益率:3.25%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每年度结束后,结合上一年度委托理财情况,并根据公司资金规模、下一年度现金流量预算等情况,合理预计下一年度公司委托理财的总额度,拟定委托理财可行性方案。内审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招商银行、青岛银行皆为已上市金融机构。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6,729.51	125,842.82
负债总额	16,152.32	18,095.68
资产净额	100,755.44	107,74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09.69	11,054.98

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197,210,626.21元,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5.92%,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本次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经公司评估,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募集失败风险、投资标的风险、税收风险、关联交易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从而对投资安全及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购买理财产品以公司名义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理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6.61	-
2	信托产品	1,000	1,000	12.96	-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7.01	-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1.00	-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0.48	-
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9.37	-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7.64	-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3.84	-
9	信托产品	1,000	1,000	7.36	-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56	-
11	信托产品	1,000	-	-	1,000
12	信托产品	1,000	-	-	1,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3.25	-
14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	-	6,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2.31	-
1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2.31	-
17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10.89	-
1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1.59	-
1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5.50	-
20	信托产品	1,000	-	-	1,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	-	4,5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4.83	-
2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75	-
2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75	-
2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4.83	-
2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2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3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合计		94,500	63,000	319.84	31,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9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0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1,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1-107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2021年11月24日,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控集团”)持有公司108,027,8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1年8月6日披露了《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截至目前,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安徽国控集团共计减持公司股份8,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徽国控集团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6,427,871	6.15%	行政划转取得:116,427,87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安徽国控集团	8,400,000	0.44%	2021/8/30 - 2021/11/24	集中竞价交易	15.01-18.10	143,134,291.58	108,027,871	5.7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会持续关注安徽国控集团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安徽国控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此外,安徽国控集团采取大宗交易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的,将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301066 证券简称:万事利 公告编号:2021-023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3日以现场结合电话视频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预计2021年公司与控股股东万事利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新增发生不高于380万元的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包括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租赁经营所需的房屋,采购前述办公场所配套的物业管理费及餐饮服务)。

关联董事李建华、屠红燕、孙立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实施万事利丝绸数码印花人工智能工厂项目,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杭州万事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主体,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竞拍《杭钱塘工出【2021】33-34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中位于杭钱塘工出【2021】34号面积共计6130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本次土地拍卖起拍价为人民币4,666万元,保证金为人民币4,666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301066 证券简称:万事利 公告编号:2021-024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海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预计2021年公司与控股股东万事利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新增发生不高于380万元的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包括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租赁经营所需的房屋,采购前述办公场所配套的物业管理费及餐饮服务)。

关联监事杜海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301066 证券简称:万事利 公告编号:2021-025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1年4月14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控股股东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事利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不高于750万元的关联交易,其中销售商品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其他类型的交易(包括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租赁经营所需的房屋,采购前述办公场所配套的物业管理费及餐饮服务)金额共计不超过250万元。

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预计2021年新增公司与控股股东万事利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新增发生不高于380万元的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包括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租赁经营所需的房屋,采购前述办公场所配套的物业管理费及餐饮服务)。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2021年预计金额	新增金额	本次增加后2021年预计金额	2021年年初截至10月30日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万事利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文化创意品等产品	市场定价	500	0	500	447.46	486.14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万事利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提供物业管理等服务	市场定价	250	380	630	0	10.34
接受关联方劳务	万事利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接受餐饮、会务等劳务	市场定价				240.39	241.02
房屋租赁	万事利集团	向关联方承租	市场定价				258.21	357.93
		租赁给关联方	市场定价				0	41.77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未纳入公司前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且已发生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提交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143261937O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天城路68号(万事利科技大厦)1幢18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
法定代表人	屠红燕
注册资本	13,8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1年7月19日
经营范围	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农业开发,水产养殖;批发 零售:黄金,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除专控)及配件,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轻工产品,家具,涉及,金属,白银制品、建筑材料,计算机及配件,家用电器;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制造,加工:针纺织品,丝绸,服装(限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支机构生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关联关系说明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0.94%股份。
履约能力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平稳,财务状况良好,履约风险可控。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9月30日或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3,654.56
净利润	17,394.16
资产总额	854,084.35
净资产	362,161.23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交易:公司因办公经营需要,向万事利集团等关联方承租其拥有的万事利科技大厦房产,同时向物业管理方万事利集团采购物业管理、停车管理等服务,并由其代收水电费、电话费、网络费等;另外,由于因员工用餐、会务服务等需要,公司向万事利集团下属企业采购餐饮服务。因此,前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是合理且必要的。

2.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采用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项和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增加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计划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预计非必要关联交易的情况,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我们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本次交易事项依据市场价格的原则协商定价,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经过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保荐机构对于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301066 证券简称:万事利 公告编号:2021-026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实施万事利丝绸数码印花人工智能工厂项目,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杭州万事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主体,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公开参与竞拍《杭钱塘工出【2021】33-34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中位于杭钱塘工出【2021】34号面积共计6130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本次土地拍卖起拍价为人民币4,666万元,加价幅度为1万元,保证金为人民币4,666万元。

本次拟进行竞拍起拍价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最终竞拍金额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则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竞拍土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宗地坐落:经七路西2020-02-3号地块;东至经七路,南至道路,西至萧东村(东海),北至东海横直河。

2、土地用途:工业

3、土地面积:61,303平方米

4、出让年限:50年

5、挂牌起始价:人民币4,666万元

6、竞买保证金:人民币4,666万元

四、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是为了实施万事利丝绸数码印花人工智能工厂项目,为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五、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国有土地出让的程序,具体竞拍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301066 证券简称:万事利 公告编号:2021-027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和2021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与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公司成立子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购置土地并进行厂房建造,实施万事利丝绸数码印花人工智能工厂项目。本项目将引入国内外先进生产智能设备,在互联网+环境下进行丝绸数码印花、丝绸个性化定制、丝绸相关产品制造生产。项目总投资约1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7.31亿元。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完成签署《投资协议书》。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投资建设年产值10亿元的丝绸数码印花人工智能工厂项目相关事宜,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情况

1.1. 项目名称:万事利丝绸数码印花人工智能工厂项目。

1.2. 项目内容:

项目方拟建设年产值10亿元的丝绸数码印花人工智能工厂项目,引入均为国内外先进生产智能设备,在互联网+环境下进行丝绸数码印花、丝绸个性化定制、丝绸相关产品制造生产,规划年产能1000万米丝绸等面料。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人工智能设计中心、智能化生产标准车间、应用及研发中心及其它非生产性配套用房等,容积率预计约2.4。

1.3. 投入产出:

1.3.1. 项目总投资1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7.31亿元。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自项目摘地之日起三年内累计投资完毕。

1.3.2.新建项目于项目投产后四年达产,预计2028年完全达产,达产后年产值预测不低于10亿元,年税收收入预测不低于4013万元。

1.3.3. 项目投入产出均达到新区大江东区域工业用地项目投资强度与产出标准的要求,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500万元/亩,达产后年产值不低于1000万元/亩,年上缴税收不低于40万元/亩,单位能耗增加值(万元/吨标准煤)大于等于4.2,单位排放增加值(万元/吨)大于等于384,R&D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大于等于1.5。

1.4. 公司设立:

乙方已于2021年10月29日在新区内注册一家全资子公司杭州万事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2、项目用地

2.1. 土地性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2.2. 土地受让方:乙方所注册的项目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参与土地招拍挂。

2.3. 土地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约96亩,具体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政府有权部门颁发的不动产权证载面积为准。

2.4. 选址位置:选址地块位置位于临江片区,北至河道,南至格力电器,东至经七路,西至规划地块。(地块示意图见附件)

2.5. 土地价格:地价按工业用地出让相关规定执行。

2.6. 出让年限:土地出让年限50年。

2.7. 出让时间:土地力争2021年12月底前挂牌。

2.8. 乙方承诺项目用地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土地受让方的股权转让等形式)进行转让,确需转让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且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3、规划建设指标

项目须符合国家、省、市及新区关于规划建设、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绿地率和容积率符合国家、省、市、区规定的要求。

4、建设进度

乙方所设立的项目公司摘牌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6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后36个月内正式投产。

5、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应协调各部门对项目公司规划建设、立项验收、投产等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给予配合。

5.2. 乙方对其在钱塘区投资的项目制定产税增长计划,积极为钱塘区的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5.3. 除因政府、甲方和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及项目公司未能实现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土地受让方按照工业用地价格的土地出让总价承担等额违约金,并视情形取消全部或部分奖励政策,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4.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情形决定取消部分或全部资金支持和奖励政策,直至要求乙方及其他受益人对基于本协议取得的部分或全部政策扶持和奖励款项承担返还责任:

(1) 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在其他地区设立对区内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导致乙方不能履行约定义务的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乙方基于平台业务以分支机构形式开展相关关联业务的除外;

(2)未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批同意,项目公司擅自减少项目投入、歇业、停产、注销、自行清算的;

(3)未经甲方同意,项目公司将经营场所全部迁出杭州钱塘新区的;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项目公司擅自转让、出租、允许第三方无偿使用项目用地和项目用房的;

(5)乙方及项目公司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扶持款项,将扶持款项挪作他用或直接向股东分配的;

(6)乙方在本协议签订时就项目向甲方所作承诺和陈述虚假的;

(7)项目公司投入产出业绩未能达到本协议1.3 要求的;

(8)乙方存在其他严重违反投资协议的。

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情形出现后,甲方有权以单方面书面通知的形式,告知乙方取消资金支持和奖励政策,并明确乙方应当返还基于政策扶持和奖励所取得款项的具体金额和返还时间。乙方同意: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甲方依据本条约定作出的书面通知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乙方具有合同效力。

6、其它

6.1. 本投资协议书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发生法律效力。

6.2. 双方遵循保密原则,本协议书内容未经各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有法律法规规定必须予以公开披露的情形除外。

6.3. 协议履行中若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调整等特殊情形,导致项目延期履行或无法落实的,双方免除违约责任。

6.4. 本投资协议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5. 如因本协议书的效力、履行产生纠纷,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规划而实施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加快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未来发展及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2、存在的风险

本次签订的投资协议书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进一步跟进协议后续履约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建设规模、建设周期、产值、税收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相关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尚处于计划实施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投资协议书》。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1-082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11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38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对关注函所涉及的相关问题作出回复并披露如下:

1、结合《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详细说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对你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造成何种影响,你公司在《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的公告》中称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表述是否真实、准确,请你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对《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以下简称“《联合惩戒备忘录》”)各项惩戒措施进行认真研究梳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后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具体影响列表说明如下:

序号	惩戒措施	对公司影响
1	将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作为设立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审批,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收购上市公司的经营计划;公司自2018年债务违约后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暂不具备可行性,因此暂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构成影响。	公司无参与设立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收购上市公司的经营计划;公司自2018年债务违约后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暂不